

表 2 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交互使用補助標準

1. 交互使用換算公式(以居家服務時數為換算基礎)

居家服務補助標準			
補助身分別	低收入 (1. 低收入戶；中低收入戶 2. 領取中低老津 7,463 元)	中低收入 (1. 領取中低老津 3,731 元； 2.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)	一般戶
扣除已使用居家服務時數後日間照顧可補助日數	(居服核定時數-當月實際使用時數)*200/825	(居服核定時數-當月實際使用時數)*180/745	(居服核定時數-當月實際使用時數)*140/580

經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者，得於核定之補助款內交互使用居家服務、家庭托顧。核定補助之時數額度，扣掉居家服務使用之時數(x)，乘以各身分別居服補助單價，再除以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每日補助單價，即換算可購買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之日數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小單位以半日計）。

2. 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補助標準

類別 \ 對象	低收入	中低收入戶	一般戶
	(1. 低收入戶； 2. 領取中低老津 7,463 元)	(1. 領取中低老津 3,731 元； 2.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)	
日間照顧	825 元/日；415/半日	745 元/日；375/半日	580 元/日；290 半日
家庭托顧	825 元/日；415/半日	745 元/日；375/半日	580 元/日；290 半日